

附表二

勞工保險殘廢給付標準表（勞工保險條例第五十三條附表）

精神障礙		身體障礙		身體障礙	
精神障礙		身體障礙		身體障礙	
1	2	1	2	1	2
精神遺存極度障害，終身不能從事任何工作，經常需醫護理及專人周密監護者。	精神遺存高度障害，終身不能從事任何工作，日常生活需人扶助者。	精神、神經障礙等級	身體障礙之狀態	級等	序號
二 日〇〇〇一	一 日〇〇二一	一 日〇〇一	一 日〇〇二一	標準付給	標準付給

附

註

一、「精神、神經障礙等級」之審定基本原則：
綜合其病灶症狀，對於永久喪失勞動能力與影響日常生活或社會生活活動狀態及需他人扶助之情況依左列各項狀況定其等級。於審定時，須有精神科、神經科、神經外科等專門醫師診斷證明資料為依據。
(一)因重度精神、神經障害，為維持生命必要之日常生活活動，全須他人扶助者：

0114868011702

適用第一級。

因高度精神、神經障礙，為維持生命必要之日常生活活動之一部須他人扶助者

適用第二級。

為維持生命必要之日常生活活動尚可自理，但因精神、神經障礙高度，終身不能從事工作者：適用第三級。

神

害 4 3

精神遺存顯著障礙，終身不能從事工作者。

精神遺存顯著障礙，終身只能從事輕便工作者。

5

中樞神經系統機能遺存極度障礙，終身不能從事任何工作，經常需醫療護理或專人周密照護者。

神

6

中樞神經系統機能之病變，引起截癱或偏癱，致終身不能從事任何工作者。

一

日〇〇〇一

三 日〇四四

七 日〇四八

二

日〇〇二一

因中等度精神、神經障礙，精神及身體之勞動能力較一般顯明低下者：適用第七級。

級。

神

障

7

中樞神經系統機能遺存
顯著障礙，終身不能從事工作者。

8

中樞神經系統機能遺存
顯著障礙，終身祇能從事輕便工作者。

9

神經系統之病變，由醫學上可證明局部遺存頑固神經症狀者。

三十

三

日〇四六 日〇四四 日〇四八

(六)通常無碍勞動，但在醫學上可證明其精神、神經遺有障礙者：適用第十三級。
右述之中樞神經系統障礙，例如無知覺障礙之錐體路及錐體外路症狀之輕度麻痺，依腦灌氣造影檢查始可證明之輕度腦萎縮、腦波異常等屬之，此等症狀須據專門醫師檢查、診斷之結果審定之。

- (七)中樞神經系統之類廢症狀如發生於四肢、感覺器之機能障礙，按其發現部位所定等級定之，諸如因言語中樞損傷所致之失語症，準用言語機能障礙審定之。
二、「平衡機能障礙與聽力障礙」等級之審定：因頭部損傷引起聽力障礙與平衡機能障害同時併存時，須綜合其障礙狀況定其等級。

- 三、「外傷性癲癇」障礙等級之審定：癲癇發作，同時應重視因反復發作致性格變化而

經

害

終至癡呆、人格崩壞，即成癲癇性精神病之狀態者，依說明一原則審定之。

癲癇症狀之固定時期，應以經專門醫師之治療，認為不能期待醫療效果時，及因治療致症狀安定者為準，不論其發作型態，依左列標準審定之：

(一)雖經充分治療，每週仍有一次以上發作者：適用第三級。

(二)雖經充分治療，每月仍有一次以上發作者：適用第七級。

四、「頭痛」障害等級之審定：

頭痛之發現機序甚多，因頭外傷或各種中毒等之後，遺存主要的頭痛如次：

(一)於挫傷、創傷部位之疼痛。

(二)血管性頭痛。

(三)肌肉緊張性頭痛。

四類性頭痛（後頭部交感神經症候羣）。

(五)大後頭神經痛等上位頸神經之神經痛或

經 神 神 精

三八

三叉神經痛。

內心因性頭痛。

審定標準依左列規定：

(一)一般的勞動能力尚存，但因頭痛屢發，不能從事工作，致就業職種之範圍，受相當限制者：適用第九級。

(二)通常勞動無碍，但有時發作即有碍勞動者：適用第十三級。

五、「眩暈及平衡機能障害」等級之審定：

頭部外傷後或因中樞神經系統疾病起因之眩暈及平衡機能障害，不單由於內耳障害引起，因小腦、腦幹部、前頭葉等中樞神經系統之障害發現者亦不少，其審定標準如次：

(一)為維持生命必要之日常生活活動仍有可能，但因高度平衡機能障害，終身不能從事工作者：適用第三級。

(二)因中等度平衡機能障害、勞動能力較一

精神 神經

般平常人顯明低下者，適用第七級。

(三)通常勞動無碍，但因眼震盪或其他平衡機能檢查認為有障礙所見者，適用第十級。

六、「外傷性脊髓障害」等級之審定，依其損傷之程度發現四肢等之運動障礙、知覺障礙、膀胱障礙、尿路障礙、生殖器障礙等，依說明一之原則，綜合其症狀運用合適等級。

七、「外傷後疼痛症候羣」障礙等級之審定：外傷後疼痛症候羣：外傷後疼痛之特別形態，因四肢或其他神經不完全損傷而生之所謂「Causalgia」，於自然經過仍不消退，由醫學上可予證明者，得依左列標準審定其等級：

〔由於腦神經及脊髓神經之外傷或其他原因之神經痛，依其疼痛發作頻度，疼痛強度與持續時間及疼痛原因之他覺所見

精神 經 眼

10

雙目均失明者。

二
日〇〇〇一

：對於疼痛影響勞動能力等判定其等級

：例如於輕便勞動以外之勞動，經常有
障礙程度之疼痛者，適用第七級。

（二）由於外傷引起之「Causalgia」，按前
列說明分別按其程度以第七級、第十三
級審定之。

八、「根性及末梢性神經麻痺」障礙等級之審定：

原則上準用受障害神經支配之身體各部器
官之機能障礙所定等級，但神經麻痺由於
他覺可予證明而無相當等級可資適用時，
按第十三級審定之。

九、「一氧化碳中毒後遺症」障礙等級之審定：

一氧化碳中毒後遺症障礙之審定，綜合其
所遺諸症候，按照附註說明精神、神經障
害等級之審定基本原則判斷，定其等級。

一、「視力」之測定，應用萬國式視力表以矯
正後視力為準，但矯正不能者或依矯正後
發生不等像症，因而工作上招致影響顯著

(目兩) 眼球		眼視力	
害	障	力	視
15	14	13	12
一目失明，他目視力減退至○・○六以下者。	雙目視力減退至○・○六以下者。	雙目視力減退至○・○六以下者。	雙目視力減退至○・○六以下者。
一目失明，他目視力減退至○・○六以下者。	雙目視力減退至○・一以下者。	雙目視力減退至○・一以下者。	雙目視力減退至○・○六以下者。
四	三	七	五
日〇四七	日〇四八	日〇四四	日〇四六
日〇四八			

者，得以裸眼視力測定之。

雙目視力減退至○・○二以下者。

雙目視力減退至○・○六以下者。

雙目視力減退至〇·一
以下者。

一目失明，他目視力減退至○・○二以下者。

遇至〇・〇六以下者。

修正勞工保險條例

二、「失明」包括眼球喪失或摘出或不能辨明者，得以裸眼視力測定之。

三、「失明」包括眼球喪失或摘出或不能辨明者，得以裸眼視力測定之。

22

一目視力減退至○·一
以下者。

眼視
23

24

兩目遺存半盲症，視野
狹窄或視野變形者。

眼野
25

26

一目遺存半盲症，視野
狹窄或視野變形者。

二十
日〇〇一
十
日〇二二
四十
日〇四
十一
日〇六一

視野之判定，在晝光下，明白視標直徑一公分
，以八方位視野角度測定，減退至正常視野百分
之六十以下者，謂之視野變形。暗點以採取
絕對暗點為準，比較暗點不在此列。

兩眼眼球遺存顯著調節
機能障礙或運動障礙者。

一、「眼球遺存顯著調節機能障礙」係指調節
力減退二分之一以上者。

二、「眼球遺存顯著運動機能障礙」係指眼珠
之注視野（向各方面之單眼視約五十度，
兩眼視約四十五度）減退二分之一以上者。

三、由於眼肌麻痺，正面視發生複視，以致兩
眼視引起高度頭痛、眩暈，於日常生活與
作業，有顯著障礙者，準用第十三級。

					眼	
					眼 缺 損 27	障 害 26
內 耳 兩 31	(右 耳 障 害 30)	左 耳 運 動 29	眼 瞼 障 害 者 。	兩眼眼瞼遺存顯著缺損 者。	一眼眼球遺存顯著調節 機能障害或運動障害者 。	
兩耳鼓膜全部缺損或因 病致聽覺機能喪失八十 分貝以上者。	一眼眼瞼遺存顯著運動 障害者。	兩眼眼瞼遺存顯著運動 障害者。	兩眼眼瞼遺存顯著運動 障害者。	「眼瞼遺存顯著缺損」，係指閉瞼時，不能完 全覆蓋角膜者。閉瞼時，角膜能够完全覆蓋， 僅球結膜（眼白）外露程度之眼瞼部分缺損， 不在給付範圍。	「眼瞼遺存顯著運動障害」，係指閉瞼時，瞳 孔範圍全覆（如眼瞼下垂），或閉瞼時，不能 完全覆蓋角膜（如兔眼）者。	
五 日〇四六	三十 日〇六	二十 日〇〇一	二十 日〇〇一	十 日〇二	三十 日〇六	

一、本條例殘廢給付規定之「同一部位」，於
聽覺障害，係指兩耳；兩耳聽覺障害程度
不同時，應將兩耳之聽覺障害綜合審定，

(右或左) 介耳 害 障 損 缺 35	兩耳 耳 障 害 障 32
一側耳廓大部分缺損者 。	兩耳鼓膜大部分缺損或 因病致聽力損失七十分 貝以上者。
一耳鼓膜全部缺損或其 他病變致聽覺機能喪失 八十分貝以上者。 。	一耳鼓膜全部缺損或其 他病變致聽覺機能喪失 八十分貝以上者。
三十 日〇六	七 日〇四四
十一 日〇六一	二 日〇二二
三十 日〇六	三、職業性難聽障害之審定時期，應於調離噪 音工作場所後爲之。 四、內耳損傷引起平衡機能障害之審定，準用 精神、神經障害所定等級，按其障害與勞 動能力之減損程度審定之。
「耳廓大部分缺損者」，係指耳介軟骨缺損二 分之一以上者。 同一耳，同時遺存聽覺障害（機能障害）與耳 廓缺損（器質障害）者，得依勞工保險條例第 五十五條規定，合併提高等級。	不得分別核定各耳障害等級後再提高其等 級。如一耳適合第三十三項，他耳適合第 三十四項之障害時，綜合其障害程度，應 按第三十二項第七級審定之。

口	鼻	害障能機及損缺	36
喉	咀	38	37
40	39		
喪失咀嚼、嚥下及言語之機能者。	喪失咀嚼、嚥下或言語之機能者。	喪失咀嚼、嚥下及言語之機能者。	鼻部缺損，致其機能遺存顯著障礙者。
嚥下障礙，往往併發咀嚼機能障礙，故兩項障礙合併定為「咀嚼、嚥下障礙」：	(一) 「喪失咀嚼、嚥下之機能」，係指因器質障礙或機能障礙以致不能作咀嚼、嚥下運動，除流質食物外，不能攝取或嚥	鼻未缺損，而鼻機能遺存顯著障礙者。	存顯著障礙者。
五	四	二	三十
日〇四六	日〇四七	日〇〇〇一	日〇六
十			日〇二二

「鼻部缺損」，係指鼻軟骨全部或大部分缺損之程度。其「機能遺存顯著障礙」，係指兩側鼻孔閉塞、鼻呼吸困難、不能矯治，或兩側嗅覺脫失者。

一、咀嚼機能發生障礙之主要原因，由於牙齒之損壞者，本表已另有專項訂明，此處規定之咀嚼機能障礙，係專指由於牙齒以外之原因（如頰、舌、軟硬口蓋、顎骨、下頸關節等之障礙），所引起者。食道狹窄、舌異常、咽喉頭支配神經麻痺等引起之嚥下障礙，往往併發咀嚼機能障礙，故兩項障礙合併定為「咀嚼、嚥下障礙」：

(一) 「喪失咀嚼、嚥下之機能」，係指因器質障礙或機能障礙以致不能作咀嚼、嚥下運動，除流質食物外，不能攝取或嚥

能 語 機 及 言

咀嚼、嚥下或言語之機能遺存顯著障礙者。

七
日〇四四

下者。

(一)「咀嚼、嚥下機能遺存顯著障害」，係指不能充分作咀嚼、嚥下運動，致除粥、糊、或類似之食物以外，不能攝取或嚥下者。

二、言語機能障礙，係指由於牙齒損傷以外之原因引起之構音機能障礙、發聲機能障礙及綴音機能障礙等：

(一)「喪失言語機能障礙」，係指後列構成語言之口唇音、齒舌音、口蓋音、喉頭音等之四種語音機能中，有三種以上不能構音者。

(二)「言語機能遺存顯著障礙」，係指後列構成語言之口唇音、齒舌音、口蓋音、喉頭音等之四種語音機能中，有一種以上不能構音者：

(1)雙唇音：ㄩㄤ
(發音部位雙唇)

口

咀 嘴 嘸 言 及 下 障 能 機 語

(2)唇齒音：「」

(發音部位唇齒)

(3)舌尖音：「」

(發音部位舌尖與牙齦)

(4)舌根音：「」

(發音部位舌根與軟顎)

(5)舌面音：「」

(發音部位舌面與硬顎)

(6)舌尖後音：「」

(發音部位舌尖與硬顎)

(7)舌尖前音：「」

(發音部位舌尖與上牙齦)

三、因緩音機能遺存顯著障礙，祇以言語表示

對方不能通曉其意思者，準用「言語機能
遺存顯著障礙」所定等級。

四、因頭部外傷、頸骨周圍組織損傷或舌之損
傷而引起之「味覺脫失」者準用第十三級。

口		牙齒障礙	胸腹部臟器障礙	傷害	牙齒障礙	胸腹部臟器障礙	傷害	牙齒障礙	胸腹部臟器障礙	傷害	牙齒障礙	胸腹部臟器障礙	傷害		
42		因遭受意外傷害致牙齒缺損十齒以上者。	43		因遭受意外傷害而致牙齒缺損五齒以上者。	44		因遭受意外傷害致胸腹部臟器機能遺存極度障礙，終身不能從事任何工作，經常需要醫療護理或專人周密照護者。	45		因遭受意外傷害致胸腹部臟器機能遺存高度障礙，終身不能從事任何工作，日常生活需人扶助者。	46		因遭受意外傷害致胸腹部臟器機能遺存顯著障礙，終身不能從事工作者。	
十一 日〇六一		三十 日〇六一	十一 日〇六一	一 日〇〇二一	一 日〇〇二一	二 日〇四八	二 日〇四八	三 日〇〇〇一	三 日〇〇〇一	一、「牙齒障礙」，以遭受意外傷害者為限。 二、上顎骨與下顎骨運動機能障礙致閉口受限制而言語、咀嚼受障礙者，依其程度，適用咀嚼、嚥下、言語障礙所定等級審定。 三、	一、胸腹部臟器： (一)胸部臟器，包括心臟、心瓣、主動脈、氣管及支氣管、肺臟、胸膜、食道等。 (二)腹部臟器，包括胃、肝臟、膽囊、胰臟、小腸及大腸、腸間膜及脾臟等。 (三)泌尿器，包括腎臟、副腎、輸尿管、膀胱及尿道等。 四、生殖器，包括內生殖器及外生殖器等。 五、胸腹部臟器障礙等級之審定。 六、胸腹部臟器機能遺存障礙，須將症狀綜合衡量，永久喪失勞動能力與影響其日常生活活動或社會生活活動之狀況及需他人扶助者。		一、胸腹部臟器： (一)胸部臟器，包括心臟、心瓣、主動脈、氣管及支氣管、肺臟、胸膜、食道等。 (二)腹部臟器，包括胃、肝臟、膽囊、胰臟、小腸及大腸、腸間膜及脾臟等。 (三)泌尿器，包括腎臟、副腎、輸尿管、膀胱及尿道等。 四、生殖器，包括內生殖器及外生殖器等。 五、胸腹部臟器障礙等級之審定。 六、胸腹部臟器機能遺存障礙，須將症狀綜合衡量，永久喪失勞動能力與影響其日常生活活動或社會生活活動之狀況及需他人扶助者。	一、胸腹部臟器： (一)胸部臟器，包括心臟、心瓣、主動脈、氣管及支氣管、肺臟、胸膜、食道等。 (二)腹部臟器，包括胃、肝臟、膽囊、胰臟、小腸及大腸、腸間膜及脾臟等。 (三)泌尿器，包括腎臟、副腎、輸尿管、膀胱及尿道等。 四、生殖器，包括內生殖器及外生殖器等。 五、胸腹部臟器障礙等級之審定。 六、胸腹部臟器機能遺存障礙，須將症狀綜合衡量，永久喪失勞動能力與影響其日常生活活動或社會生活活動之狀況及需他人扶助者。	一、胸腹部臟器： (一)胸部臟器，包括心臟、心瓣、主動脈、氣管及支氣管、肺臟、胸膜、食道等。 (二)腹部臟器，包括胃、肝臟、膽囊、胰臟、小腸及大腸、腸間膜及脾臟等。 (三)泌尿器，包括腎臟、副腎、輸尿管、膀胱及尿道等。 四、生殖器，包括內生殖器及外生殖器等。 五、胸腹部臟器障礙等級之審定。 六、胸腹部臟器機能遺存障礙，須將症狀綜合衡量，永久喪失勞動能力與影響其日常生活活動或社會生活活動之狀況及需他人扶助者。

(器殖生外含)		器	臟	部	腹	胸	
害	障	器	臟	部	腹	胸	
51	50	49	48	47			
。	。	。	。	。	。	。	
。喪失脾臟或一側腎臟者	。膀胱機能完全喪失者	。胸腹部臟器機能遠存顯著障害，終身祇能從事輕便工作者。	。	。	。	。	
十一 日〇六一	八 日〇六三	三 日〇四八	九 日〇八二	七 日〇四四			

膀胱萎縮容量祇存五〇
西西以下者。

生殖器遺存顯著障害者

(一)陰莖大部分缺損或瘢痕等畸形，致性行為不能，因而喪失生殖機能者。
 (二)因瘢痕致陰莖口窄狹，陰莖不可能挿入，致性行為不能，因而喪失生殖機能者。
 (三)喪失兩側睪丸，致不能生育者。
 四未滿四十五歲，原有生育能力，因傷病

助之情形，比照精神、神經障害等級審定基本原則、綜合審定其等級。

三、胸腹部諸器官中，有二種以上器官同時併存障害時，須將所有症狀綜合衡量，依前述原則，綜合審定，不得按各個器官障害等級合併再為提高等級。

四、「塵肺症」障礙等級之審定：

塵肺症障害亦應按照前述「胸腹部臟器障害」等級審定之原則，審定其等級。

五、「生殖器遺存顯著障害」，係指生殖器遺存器質顯著障害，致生育能力受顯著之限制者，如：

- (一)陰莖大部分缺損或瘢痕等畸形，致性行為不能，因而喪失生殖機能者。
- (二)因瘢痕致陰莖口窄狹，陰莖不可能挿入，致性行為不能，因而喪失生殖機能者。
- (三)喪失兩側睪丸，致不能生育者。
- 四未滿四十五歲，原有生育能力，因傷病

胸腹部臟器(含生殖器)外傷

脊柱 器官障礙

52

胸腹部臟器遺存障礙者

53

脊柱遺存顯著畸形或顯著運動障礙者。

九 七

日〇八二 日〇四四

修正案下修改說明

二十
日〇〇一

六、「胸腹部臟器遺存障礙者」係指胸腹部遺存機能障礙，致工作上確有明顯之阻害而由醫學上可予證明者，如膀胱括約肌變化所致之尿失禁或肛門括約肌不全（因斷裂等）所致之大便失禁者，適用第五十二項第十二級。至於施行胃或膽囊切除術，如經過順利，未遺存明顯之永久性機能障礙者，不在給付範圍。

一、脊柱為保持體位之支柱，其有遺存運動障礙、畸形障礙或荷重障礙者，對於勞動能力之喪失程度，不應拘執於脊柱椎骨個別之損傷程度作個別判斷，應從脊柱全體機能損傷若干程度，作綜合性之審查。

二、脊柱障礙之審定：

五一

畸

55

脊柱遺存畸形者。

二十
日〇〇一

五一

三、三

- (一) 脊柱遺存畸形同時併存運動障害者，兩者均屬同一系列之障害不得合併提高等級，應按其中較重者定其等級。
(二) 脊柱畸形且有因脊髓之壓迫而致四肢麻痺他覺可以證明者，脊柱畸形與四肢麻痺可以合併提高等級。
(三) 脊柱運動障礙或畸形障礙與第五十六項鎖骨等之體幹骨畸形障礙同時併存時，因障礙系列不同，可以合併提高等級。
(四) 「顯著畸形」係指穿着衣服，由外部可以察知者。

四、四

- (一) 「遺存顯著運動障害」，係指喪失生理運動範圍二分之一以上者。

- (二) 「遺存運動障害」，係指喪失生理運動範圍三分之一以上者。

五、五

- (三) 脊柱運動限制不明顯者，不在給付範圍。

- (一) 「脊柱遺存畸形」，係指符合下列情況之一者：
(二) 著衣時由外部不易察見，但脫衣後或由X光片可以明顯察知脊柱或脊椎之一部變形，確有因骨折或其他病變引起之明顯變形(含缺損)者。
(三) 經手術切除棘狀突起三個以上者。

頭、臉、頭

形醜部頭、臉、頭 傷障形崎骨幹軀他其

57

56

鎖骨、胸骨、肋骨、肩
胛骨或骨盤骨遺存顯著
畸形者。

三十
日〇二二

十
日〇六

一、「胸骨、肋骨、鎖骨、肩胛骨或骨盤骨遺存顯著畸形」，係指脫衣後，由外部可以察知因骨折（含缺損）所致之明顯變形者。由X光診斷始能察知之變形，不在規定之列。
二、肋軟骨畸形，比照肋骨畸形辦理。
三、第五十六項各項不同之體幹骨中有二項以上，顯著畸形併存時，得合併提高為第十二級。

頭部、顏面部或頸部受損壞致遺存顯著醜形者
一、「頭部、顏面部及頸部之醜形」，係指本表前列眼臉，鼻及耳廓缺損以外，遺存於頭部、臉部及頸部日常露出有礙外觀之醜形者。
二、「顯著醜形」依左列範圍為準：
 (一) 在頭部遺存手掌大（不包含五指）以上之瘢痕者。
 (二) 在顏面部遺存雞卵大以上之瘢痕或五公分以上之組織凹陷（與人相遇時可引起他人注意之程度）者。
 (三) 在頸部遺存手掌大（不包含五指）以上之瘢痕者。
 四、女性被保險人按第八等級給付。

肢 指 手 害 障	損 缺	肢 上 58		
62	61	59		
雙手十指均殘缺者。	一上肢腕關節以上殘缺者。	兩上肢肘關節以上殘缺者。		
一上肢腕關節以上殘缺者。	一上肢肘關節以上殘缺者。	兩上肢肘關節以上殘缺者。		
四 日〇四七	六 日〇四五	五 日〇四六	三 日〇四八	二 日〇〇〇一

修政司王象之集

五四

「手指殘缺」係指：

(一)在拇指者，係由指節間關節以上切斷者

口其他各指，係指由近位指節間關節以上

肢	害	障	損	缺	上
	67	66	65	64	63
修正勞工保險條例	者。	一手食指殘缺者。	一手拇指殘缺者。	一手五指均殘缺者。	雙手兩拇指均殘缺者。

二十 一十 十 七 七
日〇〇一 日〇六一 日〇二二 日〇四四 日〇四四

切斷者。

肢		上			
害	障	損	缺	指	手
72	71	70	69	68	一手小指殘缺者。
一手拇指或食指及其他任何手指共有三指以上殘缺者。	一手拇指及食指殘缺者。	一手拇指、食指及其他任何手指共有四指殘缺者。	一手拇指及食指殘缺者。	一手小指殘缺者。	一手小指殘缺者。
九 日〇八二	八 日〇六三	八 日〇六三	七 日〇四四	四十 日〇四	四十 日〇四

肢						上
害 障 损 缺 指 手						
78	77	76	75	74	73	
一手中指、無名指及小指 指共有二指殘缺者。	一手中指、無名指及小指 指共有二指殘缺者。	一手拇指及食指以外之 任何手指共有二指殘缺 者。	一手拇指及食指以外之 任何手指共有二指殘缺 者。	一手中指、無名指及小指 指共有二指殘缺者。	一手食指及其他任何手 指共有二指殘缺者。	
五十 日〇三	四十 日〇四	四十 日〇四	一十 日〇六一	十 日〇二二	十 日〇二二	

「指骨一部分殘缺」係指指骨缺損一部分者，其程度由X光照射相可明確顯示其指骨有一部分損失而未達該指骨一半者。

上 肢 能 力 障 害		83	82	81	80	79
					兩上肢均喪失機能者。	
				兩上肢三大關節中，各	兩上肢三大關節完全強直或完全麻痺，及該手五指均喪失機能者。	一、「一上肢喪失機能」，係指「上肢完全廢用，如左列情況者：
				有二大關節喪失機能者	（一）一上肢三大關節完全強直或完全麻痺者。	
				。 。 。 兩上肢三大關節中，各 有一大關節喪失機能者	（二）「三大關節」，係指「肩關節」、「肘關節」及「腕關節」。	
				。 。 。 一上肢喪失機能者。	二、「一上肢遺存顯著運動障礙」，係指「上肢各關節遺存顯著運動障礙，如左列情況者：（一）一上肢三大關節均遺存顯著運動障礙，及該手五指均喪失機能者，	
				。 。 。 一上肢三大關節中，有 二大關節喪失機能者。	（二）一上肢三大關節均遺存顯著運動障礙者	三、以生理運動範圍，作審定關節機能障礙之標準，規定如左：
						（一）「喪失機能」，係指關節完全強直或完全麻痺狀態者。
七	六	日〇四五	日〇四五	日〇四五	日〇四八	日〇〇〇一

上

肢

上

肢

機能

障害

修

正勞工保險條例

84

85

86 87 88

兩上肢均遺存顯著運動
障礙者。

兩上肢三大關節中，各
有二大關節遺存顯著運
動障礙者。

兩上肢三大關節中，各
有一大關節遺存顯著運
動障礙者。

兩上肢三大關節中，各
有一大關節遺存顯著運動
障礙者。

九 四 五 七 七

日〇四四 日〇四四 日〇四六 日〇四七 日〇八二

四、運動限制之測定：

(一)「顯著運動障礙」，係指喪失生理運動範圍二分之一以上者。

(二)「運動障礙」，係指喪失生理運動範圍三分之一以上者。

五、運動神經障礙：

(一)「上臂神經完全麻痺者」，準用第八

十二項第六級審定。

(二)肢窩神經麻痺、燒骨神經麻痺、正中神
經麻痺、肘神經麻痺、尺骨神經麻痺、
前鋸筋麻痺或三角筋麻痺等引起肢關節

肢				
害	障	能	機	肢
93	92	91	90	89
一上肢三大關節中，有 二大關節遺存顯著運動 障害者。	一上肢三大關節中，有 一大關節遺存顯著運動 障害者。	兩上肢均遺存運動障害 者。	一上肢遺存運動障害者	一上肢三大關節中，有 二大關節遺存運動障害者。
十一 日〇六一	九 日〇八二	六 日〇四五	十一 日〇六一	八 日〇六三

自動運動障害者，視其因麻痺範圍及引起運動障害之程度與部位，準用肢關節「喪失機能」或「顯著運動障害」各該項規定審定之。

(二)全部神經或多數之神經麻痺時，得按其引起自動運動障害之程度與範圍，參考同一上肢「喪失機能」或「顯著運動障害」審定之。

(四)前列(一)、(二)兩項規定，於殘肢廣泛範圍

，完全喪失知覺之障害者準用之。

六、關於上肢「動搖關節」，不論其為他動或自動，均依左列標準，定其等級：

(一)勞動及日常行動有顯著妨礙，時常必需裝著固定裝具者，準用關節喪失機能規定等級。

(二)勞動及日常行動，有相當之妨礙，但無經常裝著固定裝具之必要者，準用關節遺存顯著運動障害規定等級。

96 95 94

一上肢三大關節中，有一大關節遺存運動障礙者。

一上肢遺存假關節且有顯著運動障礙者。

九八三十一
日〇八二 日〇六三 日〇六

七、同一上肢遺存器質障礙，同時遺存機能障礙時準用等級特別審查規定如下：

於同一上肢遺存器質障礙（變形者除外）與機能障礙時，原則上可以合併提高等級，但例如器質障礙（不論曾已局部殘廢或新致之殘廢）在腕關節以上殘缺或者肘關節以上殘缺時，不論殘存關節之機能障礙程度，在前者殘廢應按第六級，在後者殘廢應按第五級審定之例如：

(一)一上肢腕關節以上殘缺（第六級）同時肘關節及肩關節均喪失機能時（第七級）應爲第六級。

(二)一上肢肘關節以上殘缺（第五級）同時肩關節喪失機能時（第九級）應爲第五級。

八、同一上肢遺存機能障礙同時手指遺存器質障礙或機能障礙時準用等級特別審查規定於同一上肢三大關節遺存機能障礙與手指

器質障礙或機能障礙同時併存時，原則上可以合併提高等級，但任何情形（不論手指爲器質障礙或機能障礙）其殘廢程度未達一上肢腕關節以上殘缺者（第六級）或一上肢喪失機能者（第六級）時，應按其下一等級之第七級審定之。例如：

左上肢肩關節、腕關節均喪失機能（第七級）同時左手有食指、中指、無名指三指均喪失機能時，此等障礙合併提高等級即爲第六級，但該手腕關節仍然存在，應按一上肢腕關節以上殘缺者第六級之下一等級第七級審定之。

九、「一上肢遺存假關節且有顯著運動障礙者

一係指符合左列情況之一者：

(一) 上臂骨及尺骨雙方均遺存假關節者。

十、「一上肢遺存假關節者」係指桡骨或尺骨任何一方遺存假關節者。

指	手	(骨脾前或骨脾上)害障型畸形	上
100	99	98	97
雙手十指均喪失機能者。	一上肢長管骨遺存畸形者。	兩上肢長管骨遺存畸形者。	兩上肢長管骨遺存畸形者。
雙手兩拇指均喪失機能者。	一上肢長管骨遺存畸形者。	一上臂長管骨遺存畸形者。	一上臂長管骨遺存畸形者。
八	五	三十一	十一
日〇六三	日〇四六	日〇六	日〇六一
「手指喪失機能」係指：	「在拇指，中手指節關節或指節間關節，喪失生理運動範圍二分之一以上者。」	「前臂即橈骨及尺骨雙方均遺存畸形者（橈骨或尺骨之任何一方遺存畸形者，不在規定之列）。」	「上臂長管骨遺存畸形」，係指符合下列情況之一者：
二	一	一	一
（二）拇指或其他各指之末節切斷達二分之一以上者。	（一）在其他各指，中手指節關節，或近位指節間關節，喪失生理運動範圍二分之一以上者。	（一）前臂即橈骨及尺骨雙方均遺存畸形者（橈骨或尺骨之任何一方遺存畸形者，不	（一）前臂長管骨遺存畸形（橈骨或尺骨之任何一方遺存畸形者，不

肢	害	障	能	機	上
	105	104	103	102	101
	一手小指喪失機能者。	一手中指或無名指喪失機能者。	一手食指喪失機能者。	一手拇指喪失機能者。	一手五指均喪失機能者。
五十 日〇三	三十 日〇六	二十 日〇〇一	十一 日〇六一	八 日〇六三	

以上者。
四掌關節運動限制障害，第一中手指關節運動（拇指與小指之對向角及指間之離開）限制，準用指關節遺存顯著障害（喪失機能）所定等級辦理。
(5)握力障害，不在給付範圍。

上

指 手

106 一手拇指、食指及其他

任何手指，共有四指喪失機能者。

107 一手拇指及食指喪失機能者。

一手拇指、食指及其他

八 日〇六三

九 日〇八二

108 一手拇指或食指及其他

任何手指，共有三指以上喪失機能者。

九 日〇八二

109 一手拇指及其他任何手

指，共有二指喪失機能者。

110 一手食指及其他任何手

指，共有二指喪失機能者。

十 日〇二二

十一 日〇六一

肢 下		(右 或 左) 肢		上 手	
肢	下	害	障	能	機 指 手
	115	113	112	111	一手中指、無名指及小指喪失機能者。
	114	一手食指之末關節不能屈伸者。	一手拇指及食指以外之任何手指，共有二指喪失機能者。	112	一手拇指及食指以外之任何手指，共有二指喪失機能者。
二	兩下肢膝關節以上殘缺者。	五十	四十	二十	一十
日〇〇〇一	日〇三	日〇四	日〇四	日〇〇一	日〇六一

「手指末關節不能屈伸」係指：

- (一) 遠位指節間關節完全強直之狀態者。
- (二) 因明確之屈伸肌之損傷致自動屈伸不能者。

下
肢

害	障	損	缺
120	119	118	117
一下肢附膝關節以上殘缺者。	一下肢膝關節以上殘缺者。	兩下肢附膝關節以上殘缺者。	兩下肢足關節以上殘缺者。
八 日〇六三	六 日〇四五	五 日〇四六	五 日〇四八

「附膝關節以上殘缺」係指：

- (一) 於足根骨切斷以下損缺者。
- (二) 中足骨與足根骨離斷以下損缺者。

肢				下			
害		障		損		缺	
足	趾	足	趾	足	趾	足	趾
125		124		123		122	
一足第一趾或其他之四趾均殘缺者。		一足五趾均殘缺者。		雙足十趾均殘缺者。		一下肢縮短三公分以上者。	
一十 日〇六一	九 日〇八二	六 日〇四五	一十 日〇六一	九 日〇八二	六 日〇四五	一 日〇八二	九 日〇八二

「足趾殘缺」係指：
自中足趾關節切斷而足趾全部缺損者。

下肢縮短之測定，自患側之脛骨前上棘與內踝下端之長度，與健側下肢比較測定其短縮程度。

肢 下 足

害	障	损	缺	趾	足	
131	130	129	128	127	126	一足第二趾殘缺者。
						一足第一趾及其他任何之足趾，共有二趾以上殘缺者。
						一足第二趾及其他任何之足趾，共有三趾殘缺者。
						一足第二趾及其他任何之足趾，共有二趾以上殘缺者。
四十 日〇四	三十 日〇六	三十 日〇六	二十 日〇〇一	十 日〇二二	三十 日〇六	

肢 害 障 能 機 械 136	下 肢 能 能 機 械 135	下 肢 能 能 機 械 134	兩下肢均喪失機能者。	132
兩下肢三大關節中，各 有一大關節喪失機能者。 一下肢喪失機能者。 二下肢三大關節中，有 二大關節喪失機能者。	兩下肢三大關節中，各 有一大關節喪失機能者。 一下肢喪失機能者。 二下肢三大關節中，有 二大關節喪失機能者。	兩下肢三大關節中，各 有一大關節喪失機能者。 一下肢喪失機能者。 二下肢三大關節中，有 二大關節喪失機能者。	兩下肢三大關節中，各 有一大關節喪失機能者。 有二大關節喪失機能者。 一下肢喪失機能者。 二下肢三大關節中，有 二大關節喪失機能者。	133
日○四四	日○四五	日○四五	日○四八	日○〇〇〇一
七	六	六	三	二
136	135	134	133	132

一、「一下肢喪失機能」，係指「下肢完全廢用，如下列情況者：」
(一)「一下肢三大關節均完全強直或完全麻痺，以及一足五趾均喪失機能者。」
(二)「一下肢三大關節均完全強直或完全麻痺者。」
二、下肢之機能障礙「喪失機能」、「顯著運動障礙」或「運動障礙」之審定，參照上肢之各該項規定。
三、下肢之動搖關節審定，參照上肢之各該項規定。
四、腫骨骨折後，骨折部如遺存第九項規定之神經症狀，同時足關節亦遺有機能障礙時，得合併提高其等級。
五、運動神經障害：
(一)大腿神經麻痺、脛骨神經麻痺、腓骨神經麻痺等引起之自動運動障礙，比照上肢附註五之(二)規定審定之。

下

下

肢

137

138

機

139

能

障 障

140

害

修正勞工保險條例

一下肢三大關節中，有一大關節喪失機能者。
兩下肢均遺存顯著運動障害者。

兩下肢三天關節中，各有二大關節遺存顯著運動障害者。
兩下肢三大關節中，各有一大關節遺存顯著運動障害者。

一下肢遺存顯著運動障害者。

九
九
四
四
七
七
五
五
日〇四四
日〇四四
日〇四六
日〇四七
日〇八二

六、下肢之廣泛範圍，完全喪失知覺障害者，比照上肢附註五運動神經障害之(三)規定審定之。
七、上肢機能障害附註七有關「同一上肢遺存器質障害同時遺存機能障害時，準用等級特別審定規則」及同附註八有關「同一上肢遺存機能障害時，準用等級特別審定規則」於下肢均準用之。

下肢能障害				
146	145	144	143	142
一下肢三大關節中，有 二大關節遺存顯著運動 障害者。	一下肢三大關節中，有 一大關節遺存顯著運動 障害者。	兩下肢均遺存運動障害 者。	兩下肢均遺存運動障害 者。	一下肢三大關節中，有 二大關節遺存顯著運動 障害者。
十一 日〇六一	九 日〇八二	六 日〇四五	十 日〇六一	八 日〇六三

下

肢 害 (骨腿下或骨腿大) 151	形 障 150	149	148	147
一下肢遺存假關節且有顯著運動障害者。	一下肢遺存假關節且有顯著運動障害者。	一下肢遺存假關節且有顯著運動障害者。	一下肢遺存假關節且有顯著運動障害者。	一下肢遺存假關節且有顯著運動障害者。
三十 日〇六	九 日〇八二	八 日〇六三	三十 日〇六	八 日〇六
一下肢長管骨遺存畸形者。	一下肢長管骨遺存畸形者。	一下肢長管骨遺存畸形者。	一下肢長管骨遺存畸形者。	一下肢長管骨遺存畸形者。

八、「一下肢遺存假關節且有顯著運動障害者」係指：

(一) 大腿骨遺存假關節者。

(二) 脛骨及腓骨雙方遺存假關節者。

九、「一下肢遺存假關節者」係指脛骨或腓骨任何一方遺存假關節者。

十、「一下肢長管骨遺存畸形者」係指：

(一) 大腿骨遺存畸形者。

(二) 下腿骨脛骨遺存畸形者。

前列畸形，須由外部可以察見，或X光片上有明顯之變形（形成約一六五度以上屈曲之不正癒合者）為準。

肢 害	障 害	能 能	機 能	趾 趾	足 足	下
156	155	154	153	152		
一足第一趾及其他任何之足趾，共有二趾以上喪失機能者。	一足第二趾喪失機能者。	一足第一趾或其他之四趾喪失機能者。	一足五趾均喪失機能者。	變足十趾均喪失機能者。		
一 十 日〇六一	四 十 日〇四	二 十 日〇〇一	八 十 日〇二二	八 十 日〇六三		

「足趾喪失機能者」係指符合左列情況者：

- 一、第一趾末節切斷二分之一以上者，或中足趾關節，或趾關節之運動可能範圍，喪失生理運動範圍二分之一以上者。
- 二、在第二趾，自末關節以上切斷者，或中足趾關節或第一趾關節喪失生理運動範圍二分之一以上者。
- 三、在第三、四、五各趾，係指末關節以上切斷或中足趾關節及第一趾關節均完全強直者。

(右或左) 肢

下

害 障 能 機 足 趾

160 159 158 157

一足第二趾及其他任何
之足趾，共有三趾喪失
機能者。

一足第二趾及其他任何
之足趾，共有二趾喪失
機能者。

一足第三趾、第四趾及

第五趾喪失機能者。

五十 四十 四十 三十
日〇三 日〇四 日〇四 日〇六

各殘廢等級給付標準如後：

殘廢等級	普通傷病殘廢補助費給付標準	職業傷病殘廢補償費給付標準
1	1,200日	1,800日
2	1,000日	1,500日
3	840日	1,260日
4	740日	1,110日
5	640日	960日
6	540日	810日
7	440日	660日
8	360日	540日
9	280日	420日
10	220日	330日
11	160日	240日
12	100日	150日
13	60日	90日
14	40日	60日
15	30日	45日

七六

0114868011702